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 寶 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保實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544.750股;
- (2)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4,78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4%),故必須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58,75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6%)的獨立股東有權(親身、委派受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
- (3)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 所載有權出席惟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 | 17,034,004 | 179 |
| | | 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 (99.9989%) | (0.0011%) |
| | | 十二月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買 | | |
| | | 賣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 |
| | | | | |
| | (b) |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項 | | |
| | | 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 | | |
| | | 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 | | |
| | | 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